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郑州市诚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新乡市红旗区国悦路（振中街-新飞大道）建设项目；
2. 工程地点：新乡市红旗区；
3. 工程规模：新乡市红旗区国悦路（振中街-新飞大道）建设项目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污水工程、电力工程、雨水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等（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）。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8021038.01 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毛照丰，身份证号码：410526198808285832，注册号：41013217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费率）：93044.04 元（8021038.01×1.16%）（酬金为含税价）。

包括:

1. 监理酬金: / 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: / 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:
随施工工期及工程保修期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,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, 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,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: 2025 年 2 月 27 日。
2. 订立地点: 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。
3. 本合同一式 6 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双方各执 3 份。

委托人: 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(盖章)

住所: 新乡市红旗区西圪塔中段

邮政编码: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汤永江 (签字)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电话:

传真:

电子邮箱:

监理人: 郑州市诚达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盖章)

住所: 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北路222号1号楼

邮政编码: 4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: (签字)

开户银行: 郑州市银行互助路支行

账号: 905610120109029941

电话: 0371-67100390

传真: /

电子邮箱: /

委托人代表为：梁春江。

3.6 答复

委托人同意在5天内，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。

4. 违约责任

4.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

4.1.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赔偿金=直接经济损失×正常工作酬金÷工程概算投资额（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）

4.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

4.2.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逾期付款利息=当期应付款总额×银行同期贷款利率×拖延支付天数

5. 支付

5.1 支付货币

币种为：人民币，比例为： / ，汇率为： / 。

5.3 支付酬金

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（单位：元），税率为6%：

支付次数	支付时间	支付比例	支付金额
第一次付款	工程竣工验收合格	支付合同价的 <u>60%</u>	55826.42
第二次付款	区审计局进行工程审计完成后	付至施工审计金额乘以中标费率的 <u>90%</u>	付至项目审计金额乘以 1.16% 的 90%
第三次付款	两年后	付至 <u>100%</u>	付至项目审计金额乘以 1.16% 的 100%
最后付款	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 14 天内	/	/

6. 合同生效、变更、暂停、解除与终止

6.1 生效

本合同生效条件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6.2 变更

6.2.2 除不可抗力外，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，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：附加工作酬金=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（天）×正常工作酬金÷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（天）